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660號

原告 劉明宗
被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代表人 黃育民（處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又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本件原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安豐段212、214地號等2筆土地（宗地面積為93平方公尺及7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皆為1/18，持分面積為5.17平方公尺及4.36平方公尺；下稱系爭212、214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皆為「農業區」，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原經被告按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在案。嗣原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27日以系爭土地供巷道使用為由，向被告申請減免地價稅，案經被告派員會同地政機關

01 人員現場勘查，並比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
02 務雲107年航照圖結果，系爭212地號土地全部面積現況為供
03 公眾通行之巷道；系爭214地號土地全部面積為建物占用，
04 未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被告遂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
05 規定，以113年1月30日新北稅店一字第1125280677號函通知
06 原告，分別核定系爭212地號土地仍繼續免徵地價稅至核准
07 原因、事實消滅時止；系爭214地號土地，應自108年起改按
08 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
09 核課期間內108年至112年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之地價稅分為
10 新臺幣（下同）129元、129元、129元、128元、128元，合
11 計643元，惟因每年應補徵稅額均在300元以下，依財政部10
12 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規定，免予補徵。原
13 告不服，提起訴願，業經新北市政府113年5月15日新北府訴
14 決字第1130446437號（案號：1138070328號）訴願決定駁
15 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6 三、經查，本件核屬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且所核課之稅額在
17 50萬元以下，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應適
18 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並依同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
19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
20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茲
2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爰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5 法官 林妙黛

26 法官 畢乃俊

-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李 依 穎